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　　　學年度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
| 學號  (應考證號碼) |  | | |
| 班別 | □碩士班  □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 □博士班 | □甄試  □筆試 | □正取  □備取 |
| 畢業學校/科系 |  | | |
| 聯絡資訊  手機/信箱 | 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| 系所主管簽章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
註一：甄試入學之同學，請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填寫「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」須先送至系辦蓋章，再請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至系辦，俟主任簽認後才完成程序。

註二：筆試入學之同學，將「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至系辦，俟主任簽認後才完成程序。

註三：依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：「**學期當中，若本系教師欲加收碩士班研究生，而其指導研究生人數超過本系之規定時，須送研究委員會審議**」。

所辦收訖章：